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08 耐震設計附加條款

96.06.22 兆產(96)備字第 055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因地震所致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工程之毀損滅失及因而所致之賠償責任，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圖說及計算書，證明承保工程已充分考慮耐震因素，並按主管機關或相關工程學會團體建議或制定之規範設計者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）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